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董事康耀伦先生、董事沈飞先生、独立董事沈锦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内容与格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总股本 92,2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7,680,010.00 元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杨裕镜、董事游仲华、董事康耀伦、董事沈飞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珠海惠柏”）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34 亩工业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使用年限为 50 年（具体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）。珠海惠柏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后，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“2,000 吨 1,2-二硫戊环基-3-戊酸（硫辛酸）技术改造生产项目”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备案项目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投资项目”）。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.30 亿元（含土地出让金、建筑工程、装修款、设备购置费等，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。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、土地摘牌、项目建设、环评等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